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適用於登記持有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之規定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已實施以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附註 1）}之安排，該等安排適用於股東^{（附註 2）}：

1. 公司通訊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i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統稱「該等網站」），以代替印刷本，惟應股東要求提供印刷本或另有規定者除外。

有關公司通訊於該等網站發布的通知將僅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予已向本公司提供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股東。本公司將不會透過郵寄方式寄發有關該等發布的任何印刷本通知。

2. 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本公司建議閣下填妥及簽署回條（「回條」）（回條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kwih.com 內下載），以提供閣下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kwah.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郵寄方式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則直至股東向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股東將：(i) 無法透過電子郵件形式收到有關公司通訊於該等網站發布的任何通知；(ii) 需要主動瀏覽該等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布；及 (iii) 收到本公司透過郵寄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3）}的印刷本。倘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3. 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若閣下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可填妥及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或發送電郵至 kwah.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本公司將於收悉有關要求後，免費向閣下寄發所要求的印刷本。請注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閣下要求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

如閣下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處 (852) 2862 8688 或發送電郵至 kwah.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附註 1：「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2：就本文件而言，「股東」包括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註 3：「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